

湛河区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区科技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持续抓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年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三定方案等各类政府信息，充分依托门户网站各栏目精准发布惠企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利益相关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区科技局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公开的信息由相关科室提供，各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同意后报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工作严密、安全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核心作用，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科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提升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统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围绕信息采集、发布、管理全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创新不足，整体可读性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引导力度仍需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在新的一年不断探索新思路、新举措，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呈现形式，针对惠企政策、办事指南等重点内容，增加图文图解、简洁说明等形式，提升阅读体验；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宣传引导，通过惠企走访主动告知企业和群众普及信息公开渠道及使用方法，切实提高平台知晓率和使用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